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2]031-25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9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十八、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4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4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5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5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6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客户	64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85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85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	90
第四部分 全面注册制规则调整事项涉及的内容更新	9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6
第五部分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99
一、《法律意见书》内容修订	99
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99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	101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2]031-25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等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核查意见。

由于自《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

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227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同时，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及系列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以下简称“规则调整事项”）。基于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适用，如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79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于2021年6月28日由森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齐河县自然资源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齐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港派出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

局齐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齐河县自然资源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齐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港派出所及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城关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下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森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拟分配利润后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

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和“九/（二）、（三）、（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二）”]，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峰西、李雷夫妻二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城关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王官庄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姚家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曹县公安局青堍集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90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6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6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9,211,961.34元、96,187,641.4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以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共有18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 股东深创投的地址变更

根据深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深创投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并于2023年1月11日完成变更登记。

2. 济南建华合伙人名称变更

根据济南建华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信息查询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济南建

华营业期限延长，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且合伙人济南民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济南峻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建华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上述营业期限及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继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在新期间内合规经营，未出现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事项。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730,522,490.51	715,996,196.33	98.01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845,844,927.85	823,147,488.38	97.32
2022 年度	991,321,974.84	963,133,784.71	97.1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相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继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1	LLC LEADERMASH STANKI	欧洲/俄罗斯	2019.02.21	存续
2	TECHNOGRAV LLC	欧洲/俄罗斯	2017.05.19	存续
3	JAVA MACHINE CO., LTD	亚洲/韩国	2017.11.09	存续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亚洲/韩国	2004.06.23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4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欧洲/波兰	2017.04.14	存续
5	LLC Altesa	欧洲/俄罗斯	2017.04.14	存续

注：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JAVA MACHINE Co.,Ltd同受自然人夏正水（韩国）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的重大业务合同、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7997656362	2007.04.06	存续
	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320206MA1XKFX688	2018.12.06	存续
2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9EQX8	2016.05.27	存续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7EL9F	2018.10.23	存续
3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91110302794051423M	2006.11.25	存续
4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91321302MA1XRQJT5C	2019.01.14	存续
	武汉华夏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0MA49C6JC33	2019.11.01	存续
5	上海嘉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7688784607G	2009.05.19	存续

注：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采购额；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采购额；武汉华夏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采购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企业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住址	关联关系
山东大增投资有限公司	9137010031300060XC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2号楼405	山东大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70100MA3EWEX672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15层1503房间	张国华担任董事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913701002642865164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117号铭盛大厦15层	张国华担任董事
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70100MA3M2GB4X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7号楼412-18	张国华担任董事
济高元泉（苏州）私	91320594MACFYYDM3W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	2023年5月9日新设，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住址	关联关系
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1F	张国华担任董事、总经理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9137010049 3001625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建设监理（不含铁道工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的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混凝土、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孙村街道科创路 1001号华昱大厦南 楼316室	2023年2月起，张国华不再担任董事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 区开发有限 公司	91370100MA3 C8U5M0H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舜华路2000号舜泰 广场6号楼3301室	2023年2月起，张国华不再担任董事
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9137010007 61582426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代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 路899号1号楼1-410	2023年2月起，张国华不再担任董事
网化产业互 联网（山东） 有限公司	91370100MA3 RGE2C32	信息技术开发；化工科技、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科技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化妆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中国（山东）自由贸 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 泺大街1666号齐盛 广场2号楼1011室	2023年6月起，张国华不再担任董事

注：新期间内，山东大增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由自然人唐兴振变更为山东大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兴振投资的企业注销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代码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山东大增贸易有限公司	91370100MA3C6LTLXF	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文具、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字画（不含文物），照相器材，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具、花卉、建筑材料、煤炭、金属制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维修；摄影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办公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兴振持股 60%，山东大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关联关系	备注
王兆金	37112219830901****	山东省莒县浮来山镇	森峰有限曾经的董事	自2022年6月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2年7-12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7-12月交易额（元）
激光所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95,575.22 ^注

注：2022年度交易总额为305,309.74元

2. 关联担保

2022年7-12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8,800.00	2022.12.12 至 2025.12.12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2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齐鲁银行临港支行	3,000.00	2022.09.05 至 2023.09.0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3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东营银济阳支行	1,000.00	2022.11.24 至 2023.05.2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4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东营银行济阳支行	1,000.00	2022.08.26 至 2023.02.26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5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	2022.07.15 至 2028.07.15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7-12月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2,900,461.47

注：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5,578,694.74元。

4.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激光所	37,050.00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宜系发行人单方获益之行为，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对李峰西、李雷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发行人董事、监事薪酬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发行人与激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之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济南市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济南市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查询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	实用新型	2022218207567	一种激光头的快换式保护镜组件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	实用	2022215347058	一种激光头 QBH 入光	山东镭研、	2022.06.17	原始	10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新型		模块 X-Y 轴调节装置	森峰科技、激光所		取得			
3	外观设计	2022303599195	激光熔覆头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6.1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4	外观设计	2022303508213	激光熔覆机床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6.0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5	实用新型	2022212711786	一种手持激光熔覆机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	实用新型	2022208002823	一种农机刀具激光熔覆工作台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4.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	外观设计	2022300675356	激光熔覆机床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2.1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8	实用新型	2021227816019	一种激光熔覆喷嘴和激光熔覆装置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9	外观设计	2021306525860	激光熔覆喷嘴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09.3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10	实用新型	2021220858449	一种载气式送粉转换成重力送粉的泄压装置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09.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	实用新型	2022220077985	一种动力集成结构及全自动上下料装置	山东森峰	2022.08.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2	实用新型	202222014385X	一种简易开卷机	山东森峰	2022.08.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	实用新型	2022220144566	一种简易卷料支撑装置	山东森峰	2022.08.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	实用新型	2022218823338	一种激光气动后卡盘	山东森峰	2022.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	实用新型	2022218026504	一种激光气动卡盘的同步夹持组件	山东森峰	2022.07.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6	实用新型	2022215682910	一种坡度可自动调节的切管机送料装置	山东森峰	2022.06.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7	实用新型	2022214158805	一种具有限位检测功能的上料装置	山东森峰	2022.06.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8	实用新型	2022214207515	一种简易自动上料装置	山东森峰	2022.06.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19	实用新型	2022214209027	一种自动化激光切管机	山东森峰	2022.06.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0	实用新型	2022223101026	一种矫平机用齿轮分配箱	森峰科技	2022.08.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1	外观设计	2022305634070	激光切割机（三维五轴）	森峰科技	2022.08.26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22	外观设计	2022305481893	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2.08.2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23	实用新型	2022220465317	一种移动式工作台	森峰科技	2022.08.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4	实用新型	2022220009386	一种按压式感应装置及切管机自动上料系统	森峰科技	2022.07.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5	发明	2022108176603	一种不规则零部件的激光焊接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2.07.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26	实用新型	202221324946X	一种基于扫描转镜的二维大幅面激光高速清洗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5.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7	实用新型	2022211197901	一种吸盘架驱动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5.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8	实用新型	2022210945869	一种吸盘上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5.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9	外观设计	2022302666258	光纤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22.05.0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30	发明	2022104779090	一种自动化板材激光加工生产线	森峰科技	2022.05.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31	实用新型	2022210455395	一种叉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2	实用新型	2022210562429	一种全自动板材折弯机	森峰科技	2022.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3	实用新型	2022210602924	一种开卷机导料机构	森峰科技	2022.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4	实用新型	2022210715481	一种模具锁紧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5	实用新型	2022210225779	一种便于板料定位的叉架	森峰科技	2022.04.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6	实用	2022210103767	一种叉齿式上下料装	森峰科技	2022.04.28	原始	10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新型		置			取得			
37	实用新型	2022210400833	一种开卷机辅助支撑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8	实用新型	2022209819437	一种激光加工设备用上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4.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39	实用新型	2022210559110	一种料线切割用端拾器	森峰科技	2022.04.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0	实用新型	2022209223202	一种激光快速成型多个或多种实体的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4.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1	实用新型	2022206878575	一种码垛定位装置及切割生产线	森峰科技	2022.03.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2	实用新型	2022206110772	一种多联开卷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3.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3	实用新型	2022205197336	一种多卷料开卷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3.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4	实用新型	2022203666495	一种型材自动下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2.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5	实用新型	2022203216510	一种外置式激光切割头驱动装置及切割机床	森峰科技	2022.0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6	实用新型	2022202962773	一种多用型高效率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22.02.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7	实用新型	2022201644006	一种具有消隙机构的丝杆升降机及校平机	森峰科技	2022.0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8	实用新型	2022200421265	一种分区式下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49	实用新型	2022200421284	一种斜侧挂式三卡盘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0	实用新型	2022200421829	一种重载型管材自动化批量加工设备	森峰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1	实用新型	2021223243075	一种短管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1.09.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2	实用新型	2021223253912	一种切管机用压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1.09.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53	外观设计	2021304801955	校平机	森峰科技	2021.07.2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有效
54	发明	2021103787201	一种双机生产线上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1.04.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55	发明	2020113568579	一种用于激光熔覆粉	森峰科技	2020.11.27	原始	20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末的干燥装置			取得			
56	发明	2020111575169	一种带油槽的导向块、校平组件及校平组件的组装方法	森峰科技	2020.10.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57	发明	2020111484225	一种校平装置及校平方法	森峰科技	2020.10.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俄罗斯联邦专利局网站 (<https://rospatent.gov.ru/ru>, 查询日期: 2023年6月27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发明	2021113361	一种具有棱台状转镜的激光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锺鸣、山东森峰	2021.05.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有效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6月27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下述2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限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819662	7	森峰科技	2033.08.06	继受取得	无
2		10748398	7	森峰科技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日期: 2023年6月27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792,126.57 元、净值为 1,627,207.20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70,549,527.99 元、净值为 46,260,208.53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7,072,715.54 元、净值为 2,046,502.54 元的运输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31,471,055.46 元，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备注
苏州森峰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旺路 318 号 2 幢 3 层	625.15	厂房	439605.48	2022.11.01-2025.10.31	新增租赁
森峰科技	马晴曦	东方美地小区 4 栋 1 单元 503 室	103.75	住宅	4,500 元/月	2022.1.1-2023.12.31	延长租赁期限

经查验，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上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

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实际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不能租赁的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指同一交易对象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代理协议）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采购货物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森峰科技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销售合同》	690.00	2022.12.06
2	森峰科技	山东海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购销合同》	1,217.00	2022.11.15
3	森峰科技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新型双梁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买卖合同》	495.84	2022.10.11
4	森峰科技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双梁桥式起重机	《订货单》	561.00	2022.10.10
5	山东森峰、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森峰科技、山东镗研	山东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方管、不锈钢板等	《采购框架协议》	-	2023.01.01
6	森峰科技、山东森峰、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山东镗研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夏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等	《采购框架协议》	-	2023.01.05

2. 代理协议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代理区域	代理产品	合同总额	有效期限
1	森峰科技	MASZYNY-P OLSKIE.PL sp. z o.o.	波兰独家代理, 也可在除设有独家代理和子公司的、以及法国、荷兰、比利时、罗马尼亚、捷克、克罗地亚、希腊、丹麦、俄罗斯、白俄罗斯外的其他欧洲国家销售	独家机型为: 金属板切割机, 板管一体切割机, 金属管材切割机。也可在波兰销售甲方生产的其他机型	首月首期采购 3 台光纤激光切割机, 两年内累计完成 850 万美元	2023.01.01-2024.12.31
2	森峰科技	SIMPLEX FOR SOFTWARE DEVELOPME NT&INDUST RIAL SOLUTIONS	埃及独家代理, 可在其他国家销售	激光设备	光纤机器 G2、G3、M、M3 系列采购额需要达到 150 万美金	2023.01.01-2023.12.31
3	森峰科技	BESTEN MACHINES	荷兰独家代理, 也可在除波兰、罗马尼亚、法国、捷克、克罗地亚、比利时、希腊、丹麦以外的国家销售	独家机型: 光纤切割机所有机型	达到 150 万欧元	2023.01.01-2023.12.31
4	森峰科技	WELDCOM INDUSTRY,,J SC	越南独家销售开放式单平台功率 6kw 以下光纤激光切割机	开放式单平台功率 6kw 以下光纤激光切割机	每月 5 台设备, 一年达到 150 万美元	2022.08.01-2023.07.31
5	森峰科技	SIMCO Industrial Machines Trd. Co.LLC	阿联酋独家代理, 可在其他国家销售	独家机型: 光纤切割机所有机型	签订协议后 2 个月内 2 台, 每年 125 万美元	2022.08.01-2023.08.01

3. 银行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和编号	借款期间	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森峰科技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934000) 浙商银固借 字(2022)第 03951 号]	2022.12.14- 2024.12.13	1,217.00	李峰西、 李雷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934000) 浙商银固借 字(2022)第 04098 号]	2022.12.23- 2024.12.22	690.00	李峰西、 李雷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3	森峰科技	中信银行 济南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 银固贷字第 811258137571 号)	2022.07.08- 2028.07.22	730.00	森峰科技、李 峰西、李雷	自然人保证 人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森峰科技提 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 银固贷字第 20220615117422 号)	2022.07.22- 2028.07.22	429.7461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 银固贷字第	2022.08.12- 2028.07.22	2,000.0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和编号	借款期间	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811258139007号)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银固贷字第 811258146779号)	2022.10.14- 2028.10.14	500.00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银固贷字第 811258149281号)	2022.10.28- 2028.10.14	730.00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银固贷字第 811258151299号)	2022.11.15- 2028.10.14	1,191.245037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银固贷字第 811258154641号)	2022.12.01- 2028.12.01	665.00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银固贷字第 811258155432号)	2022.12.27- 2028.12.01	600.00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3银固贷字第 811258158011)	2023.02.13- 2028.12.13	600.00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3银固贷字第 811258156914)	2023.01.16- 2028.12.13	2,070.00		
13	森峰科技	北京 银行 济南 分行	《借款合同》(0791768)	2023.01.11- 2024.01.10	1,000.00	山东镭鸣、山 东森峰、李峰 西、李雷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1	森峰科技	齐鲁银行济南临港 经济开发区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2年117731法授字 第DZ0079号)	2022.09.05- 2023.09.04	3,000.00
2	森峰科技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2银信字第 20220615117422号)	2022.07.14- 2028.07.14	20,000.00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及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李峰西	森峰 科技	东营银行 济南济阳 支行	《保证合同》 (2022082600000315)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2022.08.26- 2023.02.26)届满之日 起三年
2	李雷			《保证合同》 (2022082600000316)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2022.08.26- 2023.02.26)届满之日 起三年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3	李峰西			《保证合同》 (2022112400000249)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 (2022.11.24- 2023.05.24) 届满之日 起三年
4	李雷			《保证合同》 (2022112400000250)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 (2022.11.24- 2023.05.24) 届满之日 起三年
5	李峰西、 李雷	森峰 科技	齐鲁银行 济南临港 经济开发 区支行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22 年 117731 法授 最高保字第 DZ0079 号 -0001 号)	最高额 3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05-2023.09.0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止
6	山东镭鸣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22 年 117731 法授 最高保字第 DZ0079 号 -0002 号)	最高额 3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05-2023.09.0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止
7	山东森峰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22 年 117731 法授 最高保字第 DZ0079 号 -0003 号)	最高额 3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05-2023.09.0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止
8	山东镭研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22 年 117731 法授 最高保字第 DZ0079 号 -0004 号)	最高额 3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05-2023.09.0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止
9	李峰西	森峰 科技	浙商银行 济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934000) 浙商银高 保字 (2022) 第 00330 号]	8,8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12-2025.12.22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0	李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934000) 浙商银高 保字 (2022) 第 00331 号]	8,8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12-2025.12.22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1	森峰 科技	森峰 科技	中信银行 济南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 银最抵字第 20220615117422)	最高额 20,000 万元/ 以“鲁 (2022) 济南市不动产 权第 0070307 号”的不动产 提供抵押担保	2022.07.14-2028.07.14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12	李峰西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银最抵字第 20220615117422-1)	最高额 2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7.15-2028.07.15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李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银最抵字第	最高额 2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7.15-2028.07.15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20220615117422-2)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山东森峰	森峰科技	莱商银行 济南高新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年LS0402最高 保字第2022052501-1 号)	最高额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5.25-2025.05.25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莱商银行 济南高新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年LS0402最高 抵字第2022052501-1 号)	最高额 1,505.9589万 元/ 以“鲁(2020) 齐河县不动产 权第005410 号”的不动产 提供抵押担保	2022.05.25-2025.05.25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合作协议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激光所、山东大学、山东易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四方联合申请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高端激光坡口切割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各单位在申请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项目而改变，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部分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由各自所有，其他各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未经合作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借、转给第三方，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项目验收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 信 用 中 国 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企 业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保 部 (<https://www.mee.gov.cn>) 、 山 东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http://sthj.shandong.gov.cn>) 、 江 苏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 、 济 南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jnepb.jinan.gov.cn>) 、 德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dzbee.dezhou.gov.cn>) 、 苏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等 网 站 的 公 开 披 露 信 息 ， 截 至 查 询 日 (查 询 日 期 ： 2023 年 6 月 27 日) ，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子 公 司 不 存 在 因 环 境 保 护 、 知 识 产 权 、 产 品 质 量 、 劳 动 安 全 、 人 身 权 等 原 因 发 生 的 重 大 侵 权 之 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金额 50 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2 年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一部分/八/（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578,056.77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8,698,980.03	出口退税
2	Prologis USLV Operating Partnership,L,P.	332,297.36	押金保证金
3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8,679.00	租赁及装修保证金
4	Reinhard Schlüter	116,910.68	房租押金
5	山东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00	押金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182,940.16 元，主要为应付费用及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企业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82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美国惟实律

师事务所（VCL LA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19%；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注 ¹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4 元/（m ²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9.84%注 ²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注 1：公司子公司德国森峰根据所在地的税务规定适用 19%税率。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森峰科技	15%
山东镭鸣	15%
山东森峰	25%
森峰进出口	20%
山东镭研	15%
美国森峰	联邦 21%+州 8.84%
德国森峰	15%
银亿汇峰	20%
苏州森峰	20%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2日换发的编号为“GR2022370058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据此，发行人2022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山东镭鸣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20年8月17日换发的编号为“GR2020370001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据此，山东镭鸣2020-2022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山东镭研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2日签发的编号为“GR2022370055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据此，山东镭研2022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森峰进出口、银亿汇峰、苏州森峰为小型微利企业，2022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森峰科技	2020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1〕24号、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1,316,882.92 注
2	森峰科技	高端激光坡口切割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	3,591,600.00
3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山东森峰、山东镭研、银亿汇峰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2号）	464,934.02
4	森峰科技	2021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出口信保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2〕22号）	36,400.00
5	森峰科技	2022年度工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第二批）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工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2〕9号）	1,200,000.00
6	森峰科技	2021年度上市专项资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号）	2,000,000.00
7	森峰科技	党建示范点培育对象工作扶持资金	-	50,000.00
8	森峰科技	2022年度工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第三批）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关于2022年度济南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普惠性奖补和分档激励项目资金申	23,000.00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报工作的通知》	
9	森峰科技	2022 年度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经费(基于核心部件研发的激光加工装备示范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证书》、《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任务书》	400,000.00
10	森峰科技	2021 年度总部经济奖励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 2021 年度总部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济发改服务（2021）384 号）	525,800.00
11	森峰科技	2022 年上半年济南高新区工业企助企纾困扶持资金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关于高新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的若干政策措施》	50,000.00
12	森峰科技	2022 年度促外贸稳增长 20 条政策资金扶持项目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促外贸稳增长 20 条政策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274,500.00
13	森峰科技	共同体产业链攻关项目专项资金	济南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中心《山东省激光装备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链项目合同书》	600,000.00
14	森峰科技、山东镭研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政府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 号）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150,000.00
15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其他	—	2,45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7 月-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 国家 税 务 总 局 江 苏 省 税 务 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等 相 关 主 管 部 门 网 站 的 公 示 信 息 (查 询 日 期：
2023年6月27日) ， 发 行 人 及 其 境 内 控 股 子 公 司 、 分 公 司 在 新 期 间 内 不 存 在 因 税
务 问 题 而 受 到 行 政 处 罚 的 情 形 。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 (VCL LAW LLP)、贵珂律师事务所 (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境外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新期间内未受到任何与税务有关的罚款或
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
环境厅 (<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http://jnepb.jinan.gov.cn>)、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dzbee.de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等
网站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生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生态安全事故，不存
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 (VCL LAW LLP) 及贵珂律师事务所 (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9年1月1日至
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
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
县市监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handong.gov.cn>)、济南市应急管理局(<http://jnsafety.jinan.gov.cn>)、德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de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zhou.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更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山东镭鸣与青岛嘉隆泰设备返还纠纷案

2022年12月1日，平度市人民法院签发“（2022）鲁0283执3460号”《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被告青岛嘉隆泰）执行标的执行不能，裁决“（2022）鲁0283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

根据山东镭鸣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因上述民事判决书执行标的执行不能，山东镭鸣已向平度市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青岛嘉隆泰赔偿激光器损失23万元；（2）判令青岛嘉隆泰赔偿占用设备期间费用5.67万元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3）判令青岛嘉隆泰经理苗秀香对激光器损失及设备占用费、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2023年3月22日，平度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鲁0283民初2868号”，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2）山东镭鸣与南通晶浩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2）苏0684民初6328号”《民事调解书》及山东镭鸣与南通晶浩签署的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完结。

(3) 发行人与浙江帝亚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帝亚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完结。

(4) 发行人与青岛涵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涵诺”）激光器返还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青岛涵诺激光器返还案情况如下：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签署起诉状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①判令被告青岛涵诺返还 SENFENG12000S 激光器一台；②判令被告支付激光器占有期间的使用费并承担诉讼费（发行人在诉讼中撤回激光器使用费的诉讼主张）。

2023年6月12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2023）鲁0191民初2656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其青岛涵诺签署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履行货物交付义务；根据青岛涵诺反映，发行人在对已交付设备激光器原机调试前向青岛涵诺提供备用激光器，后将激光器原机发送青岛涵诺，备用激光器非双方合同约定切割机组成部分，发行人主张返还备用激光器的诉讼请求成立，并判决如下：青岛涵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备用激光器并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诉讼案件尚在进展中。

根据发行人的诉讼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未完结诉讼系日常经营过程中设备采购、销售业务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合计争议金额/待执行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

技术等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标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签署仲裁申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如下：（1）确认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以下统称“特殊利益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在上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已消灭；（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东兴博元承担。

2023 年 6 月 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 04036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受理上述仲裁申请。

经查验，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确认《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等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履行。

根据上述《确认协议》及李峰西、李雷出具的说明，李峰西、李雷拟向北京仲裁委申请撤回上诉仲裁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仲裁案系为确认《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终止且相关协议权利义务已消灭，非协议相关当事方对协议权利义务存在争议而提起的权利救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向北京仲裁委申请撤回仲裁申请，该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持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注 （人）	1,075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047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8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自愿放弃、新员工入职未缴纳及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04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自愿放弃、新员工入职未缴纳及退休返聘人员

注：1.上述人员统计包含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不包含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的人数；2.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森峰为员工购买并提供了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要求的团体医疗保险和工人工伤保险；3.根据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森峰根据德国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 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jnhrss.jinan.gov.cn>)、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de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uzhou.gov.cn>)、济南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jinan.gov.cn>)、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dzgjj.dezhou.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suzhou.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签署的《确认协议》

经查验，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确认协议》，确认如下：

1.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持有森峰科技股权其他相关协议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该等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东兴博元已实际享有/取得了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投资者享有的投资收益，且不再持有森峰科技股权，无权根据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3.持有森峰科技股权期间，东兴博元合法、真实持有森峰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持股情况，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分别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上述股权转让系东兴博元自愿且转让真实，东兴博元与该等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上述股权受让方系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推荐、指定的第三方，股权转让实质系其履行前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义务；

4.东兴博元与前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东兴博元对其转让的森峰科技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等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及森峰科技

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确认协议》的约定，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森峰科技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等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 年，东兴博元、李峰西、助推民企分别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低于 2019 年 7 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历史上存在出资份额代持，2017 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激光加工设备贸易商白晓东、郑永峰由崔炳军（实际控制人李雷的表弟）代为持有济南恩联份额；郑永峰、白晓东于 2018 年成为公司职工；2020 年 9 月，崔炳军分别与白晓东、郑永峰签署《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书》，代持关系解除。

(3) 湖州佳宁持有发行人 0.80%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人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4) 部分间接股东未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对于未穿透股东情况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

(1) 2021 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低于 2019 年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3)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白晓东、郑永峰任职的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贸易商及白晓东、郑永峰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保荐人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和保荐业务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

(1)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说明历次股东入股支付方式；

(2)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文件。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 2021 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低于 2019 年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东兴博元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的相关管理人员、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员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2.7	李峰西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20 万元认缴 199.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雷以货币形式出资 49.80 万元认缴 49.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创始股东增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创始人股东出资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
	济南恩联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认缴 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7.12	济南列动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认缴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王超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推动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30 元/1 元注册资本	考虑行业前景、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净资产等情况确定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谢富红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及自筹资金
	孙丰合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索海生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 万元认缴 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东兴博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6551 万元 ^{注1}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117.89 元/1 元注册资本	考虑发行人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及合规募集资金
2018.12	济南园梦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828 万元					自有资金
	济南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693 万元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自有资金
2019.7	中投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949 万元		200.41 元/1 元注册资本	考虑发行人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4.9898 万元股权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济南建华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李雷具有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2020.8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	141.76 元/1 元	考虑东兴博元的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21.1	21.1631 万元股权出资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助推民企	实际经营情况未达承诺，东兴博元退出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森峰科技的估值情况并经协商确定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的 13.7213 万元股权出资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建华高新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达承诺，东兴博元退出	145.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的 8.3404 万元股权出资以 1,219.47 万元价格转让予普济无量		146.2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的 3.4303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张松伟		145.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21.3	李峰西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5271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潮州佳宁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李峰西具有资金需求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行业、估值水平等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7.0547 万元股权出资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济高投保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41.75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5271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深创投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0.5813 万元股权出资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山东红土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3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6653 万元股权出资 0 元转让予济南园梦	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估值调整，根据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股权价	0 元/1 元注册资本		李雷履行其与济南园梦、济南园梦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履行协议的约定，非无	-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5.3677 万元股权出资 0 元转让予济南建华				-	-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21.6	森峰有限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0,015,204.47 元扣除拟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15,000,000.00 元后，折合股份 57,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的约定，需进行业绩补偿并调整股价/估值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补偿予	净资产，已实际出资	-

注：东兴博元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本所律师未能对其访谈，但已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东兴博元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1518），其管理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513）。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定价公允，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东兴博元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责华任验字[2020]第 Y056 号”《验资报告》，东兴博元认购森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6.6551 万元的出资资金 5,500 万元已实际缴纳，出资真实。

2. 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企业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及询证函和《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泛海控股（000046.SZ）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湖州佳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基金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通过湖州佳宁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53 万股（持股比例 0.0080%）股份，民生证券负责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及本次发行的部分经办人员景忠、熊雷鸣、胡又文、刘洪松、任凯锋、苏鹏、郑亮、王卫、王学春、杨卫东、袁志和、苏欣、张明举、王国仁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曹文轩，因参加民生证券股权激励，通过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 14.08 股，持股比例合计 0.00002470%，其中保荐代表人曹文轩间接持股数量不足 1 股。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以及其他核心持股高管等曾与东兴博元、济南建华、济南园梦等 12 名股东签署具有特殊利益条款的相关协议，其中包括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

(2) 部分对赌协议已履行。

(3) 2021 年 12 月，济南园梦等 10 名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公司等其他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原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的对赌约定的彻底清理情况

2. 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关于股权赎回、优先清算、拖售等对赌约定已终止履行

根据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和李雷、其他股东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及调整后的承诺净利润、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赎回款、拖售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利益,其中,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承担的现金业绩补偿、股权赎回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东兴博元享有的优先清算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协议、股权款项支付凭证,东兴博元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将其所持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并完成股权交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东兴博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完成转让,东兴博元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再具备继续履行股权赎回、优先清算、拖售等合同约定的资格和能力,就上述相关合同的约定,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协议各方未继续履行,已自动终止履行。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东兴博元已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

(1) 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 东兴博元无权根据上述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3) 除上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未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主张过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的纠纷和争议。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东兴博元因其与本人、森峰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持股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森峰科技或本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本人将积极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森峰科技不致因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东兴博元承担任何责任或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否则，本人将全额补偿森峰科技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实际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之间的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的纠纷和争议。

（二）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

《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13第一款关于“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规定如下：“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

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2023年6月27日签署的《确认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已于**2020年12月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现有股东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湖州佳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约定了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特殊利益约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承担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该股份回购约定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限定发行人市值及经营状况，不存在约定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第三人承担义务的情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对赌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实际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协议已终止履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的纠纷和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存在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特殊利益约定，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中，多家子公司净资产为负、亏损；其中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为境外子公司，分别注册于美国、德国。

请发行人说明：

(1) 多家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2) 境外子公司所涉及对外投资、外汇进出是否合法合规，其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 多家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处于存续状态的子公司净利润情况及亏损原因如下：

序号	主体	设立日期	净利润（万元）			亏损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山东镭鸣	2015.2.26	-971.95	-371.33	-348.57	2020 年起，因森峰科技及其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布局内部调整，山东镭鸣业务逐步转移至森峰有限，山东镭鸣收入未覆盖人员工资及费用，导致形成亏损
2	山东森峰	2018.1.17	496.73	413.86	-1,718.00	2020 年公司亏损主要系对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041.63 万元所致
3	美国森峰	2018.9.11	452.33	402.93	-304.65	相关亏损年度处于公司成立初

序号	主体	设立日期	净利润（万元）			亏损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	德国森峰	2019.1.24	-99.97	-130.44	-362.45	期，收入规模较小，未覆盖人员工资及开办费用，因此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较小
5	山东镭研	2020.5.8	728.68	-118.23	-270.48	
6	森峰进出口	2020.11.19	-35.90	-29.53	-0.06	2020 年成立，目前实际经营规模很小，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较小
7	银亿汇峰	2022.1.12	87.70	尚未成立		-
8	苏州森峰	2022.11.11	-98.94	尚未成立		公司成立初期尚未实现收入，日常开办费用导致亏损，但亏损金额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1. 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经营范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定位	经营范围/业务职能
1	森峰科技	决策主体及研发、运营职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森峰科技作为业务决策主体，承担部分研发及运营职能；同时承担低功率和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森峰”品牌主打国际市场
2	山东镭鸣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中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镭鸣”品牌主打国内市场
3	山东森峰	配件研发、生产	主要从事激光设备机加工配件的生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镭鸣的整机研发及生产提供配件支持
4	美国森峰	产品境外销售	主要面向美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序号	主体	业务定位	经营范围/业务职能
5	德国森峰	产品境外销售	主要面向欧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6	山东镭研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激光熔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激光熔覆服务等
7	森峰进出口	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主要对出口的激光设备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满足公司国际客户的维修需求
8	银亿汇峰	提供内壁熔铜服务	主要从事内壁熔铜服务，为下游客户改进设备内表面性能
9	苏州森峰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激光智能加工产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存在内部交易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森峰科技/森峰有限	15%	15%	15%
山东镭鸣	15%	15%	15%
山东森峰	25%	25%	25%
山东镭研	15%	20%	20%
森峰美国	联邦 21%+ 州 8.84%	联邦 21%+ 州 8.84%	联邦 21%+ 州 8.84%
森峰德国	15%	15%	15%
银亿汇峰	20%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公司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11 项 CE 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

(1) 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 报告期内, 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 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 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 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 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 & 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森峰科技	2007.5.10	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具有货物出口销售业务
2	山东镭鸣	2015.2.26	国内市场的中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货物出口销售业务
3	山东森峰	2018.1.17	激光设备机加工配件的生产，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镭鸣的整机研发及生产提供配件支持
4	森峰进出口	2020.11.19	为出口的激光设备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满足发行人国际客户的维修需求
5	山东镭研	2020.5.8	激光熔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提供激光熔覆服务
6	银亿汇峰	2022.1.12	通过MIG堆焊技术和新型内孔加工设备提供内壁熔铜服务，为下游客户改进设备内表面性能
7	美国森峰	2018.9.11	面向美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8	德国森峰	2019.1.24	面向欧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9	苏州森峰	2022. 11. 11	新能源电池制造领域激光智能加工产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被召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相关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整批次产品被召回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销售退换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退换产品数量（台）	21	7	32
退换货金额（万元）	569.24	186.81	890.74
营业收入（万元）	99,132.20	84,584.49	73,052.25
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0.57%	0.22%	1.2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退换货金额较低，退换货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未按说明调试设备、部分产品质量瑕疵等，具有偶发性，发行人已采取及时为客户退换设备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改进生产工艺、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等有效措施解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退换货数量及金额较高主要系发生19台口

罩/熔喷布自动化生产线的退换货，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各期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退换货数量分别为 13 台、6 台及 15 台，各期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6%及 0.45%，占比较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对于退货的设备在查明损坏原因后，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部件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不影响设备二次出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召回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销售退换货情形，各期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诉讼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签署时间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1	南通晶浩	2021.2	南通晶浩以切割机运行质量和切割精度未达合同要求、配件型号与合同不符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争议双方签署的《订购合同》；2.山东镭鸣返还其货款 34.2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资金占用费；3.山东镭鸣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签发“（2022）苏 0684 民初 632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南通晶浩与山东镭鸣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山东镭鸣自愿放弃 3.8 万元尾款，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安排技术人员到南通晶浩处对涉案设备的两个配件进行更换，并负责调试、维护，确保设备达到技术要求，若经更换配件、调试、维护后，设备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要求，山东镭鸣另行向南通晶浩赔偿损失 2 万元，南通晶浩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上述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案件已完结
2	浙江帝亚	2020.10	浙江帝亚以设备调试一直未成功且无其他解决方案为由，诉请法院判令：	二审判决生效，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案件已完结。根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签署时间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1.解除争议双方签署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2.森峰有限返还其货款445,025元并支付期间利息损失11,035.38元；3.诉讼费由森峰有限承担	生效民事判决书，争议双方交易合同解除，浙江帝亚向发行人返还落料线激光切割机，发行人向浙江帝亚返还货款44.5025万元并支付利息。
3	Vet Media Service	2020.3	Vet Media Service以发行人交付的全自动口罩生产线质量与合同不符为由向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仲裁提出仲裁申请并索赔，后持白俄罗斯仲裁文书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白俄罗斯仲裁文书，经查阅Vet Media Service提供的申请文件，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判决如下：发行人向该企业赔偿人民币70万元及其他支出5,505.01卢布、仲裁费3,901.33欧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Vet Media Service关于承认和执行该企业与发行人纠纷的境外仲裁裁决的申请，并于2022年8月25日开庭审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巩乃永	2020.2	巩乃永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口罩生产线未达到生产标准、未提供验收合格证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订购合同》；2.发行人返还其货款42万元；3.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已调解，案件完结。根据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巩乃永支付一次性补偿金2万元
5	安阳中康	2020.4	安阳中康以发行人向其交付的口罩机故障不符合合同目的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买卖合同；2.发行人赔偿其损失	已完结，安阳中康撤诉
6	烟台海德	2020.3	2020年11月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烟台海德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双方和解结案	已完结。根据民事裁定书，争议双方签署的《订购合同》解除，烟台海德向发行人退回激光切割机和激光切割头并承担退货运费，发行人退还已付货款23.04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纠纷系日常销售业务引致的合同纠纷，且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列表中第1至3项诉讼尚未完结，争议金额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3关于客户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61%、8.96%和10.32%，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2) 说明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地区（境内/境外）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说明各期对各个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4)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分别按融资租赁客户、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分内销/外销）等，列示客户数量及分布、收入、毛利、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的区别；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6) 说明客户为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按非终端客户类型逐一系列示发行人与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合同主要条款，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合同履约义务如何识别，如何判断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否提供与终端客户回款相关的保证或担保或产品回购承诺，如果提供，请说明相关销售占比及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是否合规；

(7)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8)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各期境外、境内客户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所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取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并以列表方式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回函结果等情况。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主要通过新产品发布会及展销会、销售人员推广、境内外知名网络广告平台等进行市场推广，经过商务谈判后达成合作。前五大客户主要购买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10.32%和 **15.41%**，集中度呈上升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方式
1	MASZYNY-PO LSKIE.PL SP. Z O.O.	2020年、2021 年、2022年	主营收入	1,993.56	2,623.61	1,255.57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智能制造生产线	商务谈判
			销量	46	79	29		
			单价	43.34	33.21	43.30		
			毛利	681.23	925.68	365.56		
			毛利率	34.17%	35.28%	29.12%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方式
2	JAVA MACHINE CO., LTD	2020年、2021 年、2022年	主营收入	1,316.08	1,590.25	1,292.55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31	38	37		
			单价	42.45	41.85	34.93		
			毛利	546.03	529.19	439.11		
	毛利率		41.49%	33.28%	33.97%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主营收入	836.04	203.55	274.69		
			销量	18	4	6		
			单价	46.45	50.89	45.78		
毛利		335.40	90.59	101.87				
毛利率	40.12%	44.51%	37.08%					
3	TECHNOGRAV LLC	2020年、2021 年、2022年	主营收入	3,856.77	1,532.89	1,314.24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184	70	40		
			单价	20.96	21.90	32.86		
			毛利	1,325.18	404.50	331.33		
			毛利率	34.36%	26.39%	25.21%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2021年、2022 年	主营收入	5,726.21	1,443.12	-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265	61	-		
			单价	21.61	23.66	-		
			毛利	2,065.80	434.98	-		
			毛利率	36.08%	30.14%	-		
5	SC VersyCNC Tech SRL	2021年	主营收入	1,173.39	1,180.78	115.86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清洗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37	34	4		
			单价	31.71	34.73	28.97		
			毛利	450.59	432.50	25.14		
			毛利率	38.40%	36.63%	21.70%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2020年	主营收入	588.86	1,058.75	858.65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24	31	22		
			单价	24.54	34.15	39.03		
			毛利	176.85	191.38	192.43		
			毛利率	30.03%	18.08%	22.41%		
7	LLC Altesa	2022年	主营收入	1,340.68	751.30	-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	商务谈判
			销量	67	42	-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方式
			单价	20.01	17.89	-	光焊接设备	
			毛利	483.22	217.38	-		
			毛利率	36.04%	28.93%	-		
8	BESCUTTER LLC	2020年	主营收入	54.18	272.53	1,515.73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CO ₂ 激光切割机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4	24	112		
			单价	13.54	11.36	13.53		
			毛利	18.70	89.03	605.05		
			毛利率	34.52%	32.67%	39.92%		

2. 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同、中信保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主要协议周期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2017年	1万波兰兹罗提	波兰	BARCZEWSKI Andrzej、WEIWER Michal Tomasz 各持股50%	2018年	欧洲/波兰	2021.1.1-2023.1.1
2	JAVA MACHINE CO., LTD	2017年	100亿韩元	韩国	夏正水持股54.29%，KIM, YOO-MI、HA, YOO-JIN、HA, YOO-DAM 各持股35.71%、5%、5%	2017年	亚洲/韩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2004年	未披露	韩国	未披露	2017年	亚洲/韩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
3	TECHNOGRAV LLC	2017年	3万卢布	俄罗斯	Mahnikov, Igor Vladimirovich 持	2017年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主要协议周期
					股 100%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2019 年	10 万卢布	俄罗斯	Ivanova Tamara Mihaylovna 持股 100%	2021 年	欧洲/ 俄罗斯	按需求即 时下单
5	SC VersyCNC Tech SRL	2012 年	330 列伊	罗马尼亚	VeresSzilard 持股 100%	2020 年	欧洲/ 罗马尼亚	2022.1.20- 2023.1.20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2010 年	2.5 万沙特 里亚尔	沙特阿拉 伯	Mr. Ibrahim Saleh Abou Obeid Bouafra 持股 100%	2019 年	亚洲/ 沙特阿拉伯	2020.12.1- 2022.1.31
7	BESCUTTER LLC	2015 年	未披露	美国	未披露	2016 年	北美洲/ 美国	按需求即 时下单
8	LLC Altesa	2017 年	1 万卢布	俄罗斯	未披露	2021 年	欧洲/ 俄罗斯	按需求即 时下单

注 1: 经查询, 中信保出具的 JUNGUSU INDUSTRIAL MACHINERY、BESCUTTER LLC 及 LLC Altesa 的信用报告中未披露注册资本信息;

注 2.MASZYNY-POLSKIE.PL SP. Z O.O.、SC VersyCNC Tech SRL、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为或曾为公司的代理经销商。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同,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	运输条款	主要合同约定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MASZYNY-POLSKIE.PL sp. SP. Z O.O.	FOB	预收 10%至 85%, 剩 余款项在到货后 7 日 至 4 个月内付清	预收 10%至 85%, 剩余款项在到货 后 7 日至 4 个月 内付清	款到发货; 预收 10%至 85%, 剩 余款项在到货 后 7 日至 6 个月 内付清
2	JAVA MACHINE CO., LTD	FOB	发货前预收 55%尾 款, 剩余 45%款项在 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 发货 前预收 55%, 45% 在培训后 3 个月 内支付	款到发货; 发货 前预收 55%, 45%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JUNGUSU INDUSTRIAL MACHINERY	FOB	发货前预收 55%尾 款, 剩余 45%款项在 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3	TECHNOGRAV LLC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序号	客户	运输条款	主要合同约定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5	SC VersyCNC Tech SRL	FOB	款到发货；预收 50%，尾款 50%在到港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预收 50%，尾款 50%在到港后支付	款到发货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FOB	装船前收全款；装船前预收 30%，70%采用 90 天远期信用证支付	预收 85%，15%在培训后支付	预收 85%，15%在培训后支付
7	BESCUTTER LLC ^注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8	LLC Altesa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注：ROSE GRAPHIX LLC 成立于 2015 年，2020 年 5 月更名为 BESCUTTER LLC。

(二) 说明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地区（境内/境外）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说明各期对各个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1. 不同销售模式对应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直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限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	Hodge Products In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北美洲/美国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2	Sonarol sp. J. Najda	1997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欧洲/波兰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3	Karatepe Otomasyon Makina.	2011 年	300 万里拉	Serkan Karatepe 持股 100%	2020 年	亚洲/土耳其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4	Colnotex S.A.	1988 年	19,526.32 比索	Inmobiliaria TS en Liquidacion 持股 32.1%、Inversiones L Caridi y Cia S en C 持股 31.17%, 剩余 9 人持股 36.73%	2020 年	南美洲/哥伦比亚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5	BADER MAHMOOD*	-	-	-	2020 年	亚洲/土耳其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6	GRADO CERO SISTEMAS SLU	1998 年	3,606 欧元	JOSE MARIN VAZQUEZ 持股 100%	2020 年	欧洲/西班牙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 暂未访谈
7	HANA INDUSTRIES CO., LTD	1996 年	44 亿韩元	IM, CHANG-BIN 持股 32.7%, 其他股东持股 67.3%	2019 年	亚洲/韩国	60%
8	UGUR SOGUTMA MAKINALARI SANAYI VE TIC. A.S.	1984 年	5,160.5 万土耳其里拉	Ugur Global Endustriyel Urunler Sanayive Ticaret A.S 持股 99.99%	2021 年	亚洲/土耳其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限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9	Mohawk Metal Company	1987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年	北美洲/美国	100%
10	INFAC, S.L	1987年	32.58万欧元	未披露	2021年	欧洲/西班牙	100%
11	The Outdoor Plus	2011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年	北美洲/美国	100%
12	Nomad GCS	-	-	-	2022年	北美洲/美国	65%
13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6,000万元	河南德佰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路远征持股 20%、郑州立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15%	2022年	河南	30%左右
14	BP METALS LL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年	北美洲/美国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15	NIKEL PASLANMAZ SANAYI VE TICARET AS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	亚洲/土耳其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注：发行人未取得客户 BADER MAHMOOD (UTT MEDIKAL TIBBI CIHAZ SAN. DIS TIC. LTD.)、Nomad GCS、Darson d. o. o 的中信保查询报告；

上表列示前五大客户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下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直销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 大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 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	Nomad GCS	2022 年	489.20	163.07	70.44%	-	-	-	-	-	-
2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459.37	76.56	30.82%	-	-	-	-	-	-
3	BP METALS LLC	2022 年	417.15	139.05	44.99%	174.19	174.19	107.57	107.57	40.81%	40.81%
4	NIKEL PASLANMAZ SANAYI VE TICARET AS	2022 年	363.71	181.85	25.36%	-	-	-	-	-	-
5	Hodge Products Inc	2022 年	354.92	118.31	58.09%	-	-	-	-	-	-
6	HANA INDUSTRIES CO.,LTD	2021 年	206.61	206.61	53.06%	687.81	62.53	10.20	10.20	45.49%	45.49%
7	UGUR SOGUTMA MAKINALARI SANAYI VE TIC. A.S.	2021 年	7.02	7.02	38.89%	484.95	60.62	-	-	-	-
8	Mohawk Metal Company	2021 年	-	-	-	293.48	146.74	-	-	-	-
9	INFAC,S.L	2021 年	-	-	-	252.03	252.03	-	-	-	-
10	The Outdoor Plus	2021 年	122.73	122.73	69.71%	234.94	117.47	-	-	-	-
11	Sonarolsp. J. Najda	2020 年	-	-	-	-	-	538.95	41.46	74.15%	74.15%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 大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 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2	Karatepe Otomasyon Makina.	2020 年	-	-	-	-	-	456.42	45.64	81.94%	
13	Colnotex S.A.	2020 年	-	-	-	-	346.69	57.78	79.55%		
14	BADER MAHMOOD	2020 年	-	-	-	-	319.69	45.67	78.30%		
15	GRADO CERO SISTEMAS SLU	2020 年	-	-	-	-	323.25	46.18	72.9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直销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情况。

2.不同销售地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地区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 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	宁波市海曙可扣进出口	2008 年	3,000 万元	曹红辉持股 76.50%、曹静	2016 年	浙江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 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有限公司			露持股 20.50%、倪意君持股 3.00%			
2	江苏新奇步楼梯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1,000万元	李小明持股 95.00%、何婷婷持股 5%	2021年	江苏	100%
3	东营市大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	22,000万元	吕凤华持股 97.34%、赵中华持股 2.66%	2021年	山东	100%
4	扬州阿尔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	5万元	严伏波、叶金凤各持股 50%	2017年	江苏	90%以上
5	大连会鑫重工有限公司	2007年	100万元	李勋持股 98%、李辉持股 2%	2020年	辽宁	100%
6	山东安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000万元	张丽持股 90%、张良持股 10%	2017年	山东	口罩生产线占比 20%-30%
7	吉林瑞丰重工有限公司	2017年	3,000万元	李世平持股 66.67%、丛柏玲持股 33.33%	2019年	吉林	30%左右
8	山东牧歌畜牧器材有限公司	2009年	3,000万元	禹城恒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33%、王增春持股 16.67%	2016年	山东	100%
9	河北榜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	300万元	张文超持股 100%	2020年	河北	100%
10	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	6,000万元	高辉辉、王庆燕各持股 50%	2018年	山东	9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1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6,000万元	河南德佰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路远征持股20%、郑州立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15%	2022年	河南	30%左右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	10,000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1年	辽宁	100%
13	黑龙江省北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	1,000万元	吴健伟持股65%，张春玲持股30%，宋建国持股5%	2022年	黑龙江	65%-70%
14	四川闾析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	2,000万	苗奇奇持股51%，熊乙春持股49%	2022年	四川	100%

(2) 报告期内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 大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	山东山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	276.11	69.03	54.87	22.94%	93.81	93.81	6.35%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 大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2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	459.37	76.56	30.82%	-	-	-	-	-	-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	317.90	158.95	23.70%	-	-	-	-	-	-
4	黑龙江省北科智能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	283.19	94.40	44.02%	-	-	-	-	-	-
5	四川阖忻钜精密五 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	353.98	353.98	33.53%	-	-	-	-	-	-
6	宁波市海曙可扣进 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 2021年	268.01	1.51	10.49%	286.90	1.93	12.98%	610.71	5.65	23.89%
7	江苏新奇步楼梯制 造有限公司	2021年	3.54	3.54	24.21%	232.74	58.19	14.78%	-	-	-
8	东营市大舜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21年	20.35	20.35	25.97%	225.66	112.83	36.29%	-	-	-
9	扬州阿尔法数控设 备有限公司	2021年	100.09	20.02	26.52%	214.16	30.59	26.71%	148.48	29.70	21.67%
10	大连会鑫重工有限 公司	2021年	-	-	-	210.62	105.31	28.31%	-	-	-
11	山东安乐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	-	-	-	35.95	17.97	34.06%	612.79	25.53	71.85%
12	吉林瑞丰重工有限 公司	2020年	-	-	-	-	-	-	293.81	97.94	20.70%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 大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3	山东牧歌畜牧器材 有限公司	2020 年	-	-	-	-	-	279.65	23.30	16.60%	
14	河北榜诺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47.79	147.79	-2.74%	-	-	269.91	134.96	11.7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情况。

(三) 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中信保出具的境外相关客户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国际销售中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并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加强，交易规模提高

公司凭产品和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持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加强了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稳定性，主要客户交易规模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552.65 万元、8,730.69 万元及 **15,274.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6%、10.32%及 **15.41%**，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和集中度逐年上升。

(2) 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目的地覆盖全球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国际销售中来自单个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于波兰、韩国、俄罗斯、罗马尼亚、美国、沙特阿拉伯、巴西等多地，单家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布较为分散。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177 家、1,224 家及 **1,209** 家，销售金额分别为 52,987.99 万元、53,074.79 万元及 **57,281.31** 万元，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2.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以国内销售为主、国际销售为辅，而公司国际销售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且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经销商，系企业发展布局、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机遇、地理区位等共同作用的结果。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国际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2年 ^注		2021年	
			国际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国际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大族激光	002008.SZ	9.91	6.63%	9.89	6.05%
2	华工科技	000988.SZ	10.96	9.13%	9.74	9.58%
3	海目星	688559.SH	0.81	2.06%	0.78	4.24%
4	联赢激光	688518.SH	1.94	7.09%	0.67	4.95%
5	宏石激光	(在审企业)	4.39	23.87%	3.27	14.29%
发行人			7.20	75.04%	5.10	61.92%

注：数据来源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近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国内外市场对各类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呈现较快增长。而来自国际市场的庞大需求也推动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出口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	发行人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激光设备类）	占比
2020年度	68.32	3.15	4.61%
2021年度	88.81	5.08	5.72%
2022年度	111.21	7.24	6.51%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设备类业务的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占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5.72%和 6.51%，整体占比较低。

（四）分别按融资租赁客户、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分内销/外销）等，列示客户数量及分布、收入、毛利、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的区别；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即终端客户），部分直销客户存在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情况。同时，部分境内经销客户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但不存在为公司进行进出口代理服务的公司。客户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内销			外销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的终端客户	数量	91	137	135	-	-	-
	收入	4,394.78	6,876.79	6,019.72	-	-	-
	毛利	1,013.09	1,820.05	1,237.25	-	-	-
	毛利率	23.05%	26.47%	20.55%	-	-	-
终端客户	数量	549	635	429	593	569	429
	收入	17,959.42	22,947.81	18,606.16	29,960.24	24,161.65	26,943.23
	毛利	4,380.35	6,149.30	4,663.30	13,334.30	8,432.42	14,140.95
	毛利率	24.39%	26.80%	25.06%	44.51%	34.90%	52.48%
经销客户	数量	29	35	48	205	178	194
	收入	1,685.04	1,520.70	3,023.31	42,313.90	26,807.81	17,007.21
	毛利	412.55	342.27	1,389.28	15,274.05	8,085.74	5,348.76
	毛利率	24.48%	22.51%	45.95%	36.10%	30.16%	31.45%

（五）说明客户为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按非终端客户类型逐一列示发行人与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合同主要条款，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合同履约义务如何识别，如何判断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否提供与终端客户回款相关的保证或担保或产品回购承诺，如果提供，请说明相关销售占比及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是否合规

1.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及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客户为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向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854.23	28,803.78	20,264.68
占比	45.25%	34.05%	27.7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经销合同，公司经销商以贸易商为主，仅有少量与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经销商分别为 1 家、6 家和 9 家。

2.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的客户销售占比及其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直销客户存在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仅为有购买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付款服务，并非公司的直接客户，该等业务实质仍为公司与终端客户间的产品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模式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394.78	6,876.79	6,019.7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3%	8.13%	8.24%
占内销营业收入比例	17.31%	21.94%	21.77%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以 2019 年为基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987.99 万元、53,074.79 万元和 57,281.3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1%、64.48%和 59.47%，新增客户收入的贡献度逐渐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1,209	57,281.31	1,224	53,074.79	1,177	52,987.99
主营业务收入	-	96,313.38	-	82,314.75	-	71,599.6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	59.47%	-	64.48%	-	74.01%

(七)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 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清单，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客户中自然人客户及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然人数量(个)	60	79	58
个体工商户(个)	20	33	30
合计收入(万元)	1,998.91	1,881.68	2,513.64
营业收入(万元)	99,132.20	84,584.49	73,052.25
占比	2.02%	2.22%	3.44%

2.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其中，公司对同一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累计均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1	武汉锐科 ^注	销售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	激光器及相关维修服务	激光器及相关配件
2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激光加工设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及配件	机加钣金类及辅料
3	济南鼎鼎新工贸有限公司	钢结构的加工、组装、焊接；金属热处理加工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机加钣金类
4	济南华亿天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板剪切加工、不锈钢制品加工等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钢板
5	上海嘉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光机电一体化，工业工程控制设备等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	激光加工设备	切割头
6	济南金锐鑫贸易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钢材、铁制品、建材等物品的批发和零售	激光加工设备	机加钣金类

注：2021 年，武汉锐科向公司采购 290.62 万元商品及服务，其中，采购激光器 127.61

万元，系公司因产品战略及技术调整等原因，预计自武汉锐科采购的个别激光器未来不会投入使用，与武汉锐科协商后向其回售所致；采购维修服务 163.01 万元，系公司代武汉锐科向部分客户提供激光切割设备激光器的更换、维修、上门服务等维修服务，之后与武汉锐科结算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交易合同，报告期各期存在重叠交易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对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以采购为主，销售金额较小，合计销售金额仅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2.58%**、**4.89%**和 **3.11%**，占比较小，具备合理性。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曾与东兴博元、济南园梦等 12 名股东签署特殊利益条款协议，发行人未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历史东兴博元在报告期初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11%，2021 年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协议自动终止履行。

(2) 2021 年济南园梦等 10 名股东分别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原对赌协议，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约定了未申报发行或上市失败情形下股权回购条款或恢复原对赌协议条款。

请发行人：

(1) 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 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 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

(1) 股东的法定权利及对赌协议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是基于股东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东兴博元不再具有股东身份后该等权利丧失

.....

经查验，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2023年6月27日签署的《确认协议》，确认自2020年12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

①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②东兴博元无权根据上述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③除上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及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2023年6月27日签署的《确认协议》，东兴博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于2020年12月全部转出并且东兴博元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于2021年1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东兴博元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博元因不再具有股东身份而丧失法定股东权利及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除业绩补偿权外的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且根据《确认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上述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

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收到过东兴博元关于业绩补偿的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及李雷、董事会秘书孙丰合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的补偿义务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东兴博元转让股权时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未收到过东兴博元要求其给予业绩补偿的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及《确认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截至查询日，东兴博元未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主张过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受让方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及相关协议的纠纷和争议。

(3) 东兴博元在转让股权时与受让方、森峰科技约定“对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等不再享有森峰科技相关权利的内容，而承继权利的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均已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均确认其因受让东兴博元股权而承继的股东权利包括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且其目前已不再享有承继的上述森峰科技的特殊股东权利，与股权转让方东兴博元及森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上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兴博元、森峰有限与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

让款支付凭证及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确认协议》，东兴博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已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不再享有所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所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东兴博元丧失股东身份后同步丧失了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上述股东权利已由东兴博元转移至继受股东（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由继受股东承继，且继受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确认放弃并终止各方关于发行人业绩对赌等特殊利益的约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一）”，东兴博元已无权享有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定东兴博元与发行人的对赌约定已自动终止履行依据充分。

3.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

经查验，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了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约定解除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利益安排且自始无效；2022年6月28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双方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特殊利益约定解除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一）/1”。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2023年6月27日签署的《确认协议》，自2020年12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等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未约定自始无效。

4.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下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13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下称《监管指引4号》）的规定

（2）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等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3) 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相关特殊利益协议、《确认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约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下：

序号	《创业板审核问答》及《监管指引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的直接义务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协议约定的直接义务方，且《确认协议》已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确认协议》已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为考核目标，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市值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确认协议》已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确认协议》已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特殊利益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清晰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未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始无效，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工具”核算，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虽未与东兴博元在本次发行申报前清理上述特殊利益约定，

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特殊利益约定已清理，且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工具”核算，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已清理，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已清理，且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工具”核算，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9 月，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提交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 或 CKD 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范围包括激光切割机（LCM）、激光打标机（LMM）和激光焊接机（LWM）。截至目前，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就该事项正在调查，公司未在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出口企业名单中。未来若印度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则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最新进展，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的可能性，测算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度市场销售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焊接机（即印度政府本次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度市场反倾销调查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3,254.01	2,220.00	1,312.38
发行人销售收入（万元）	96,427.60	82,136.50	56,314.13
销售收入占比（%）	3.37	2.70	2.33
印度市场反倾销调查产品 毛利（万元）	951.07	597.09	322.37
发行人销售毛利（万元）	34,424.21	24,684.45	15,358.66
销售毛利占比（%）	2.76	2.42	2.10

注：1.上表中各项销售收入、毛利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口径；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已剔除口罩/熔喷布生产线业务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较低。

（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森峰USA经营合法法规，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法律法规政策被境外政府机构要求支付赔偿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律负责人、境外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http://jinan.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shandong/zh/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山东省商务厅（<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济南市商务局（<http://jnbusiness.jinan.gov.cn>）、德州市商务局（<http://dzswj.dezhou.gov.cn>）、中国贸易救济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能够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印度等境外销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中国及境外政府机构处罚、扣留或没收产品、限制产品销售、被举报投诉或其他违反境外法律法规政策之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之业务不存在违反印度等境外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三）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我国对印度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对印度出口金额(亿元)	发行人印度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激光设备类)(亿元)	占比(%)
2020年度	3.31	0.13	3.93
2021年度	5.43	0.22	4.05
2022年度	7.41	0.33	4.45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上表，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印度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同期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的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市场的销售、利润整体规模占比均较低。倘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印度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反倾销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国际经营环境整体保持稳定，境外销售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际销售收入分别为 43,950.44 万元、50,969.45 万元和 **72,274.14** 万元。

1. 美国市场经营环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正式对中国发起“301 调查”，拉开中美贸易战序幕。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 34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第一轮加税清单涵盖 818 种产品，其中包括金属加工用激光操作的机床。此后，美国先后对 16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及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 至 30% 不等的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因中美贸易战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仍为 25%，未发生进一步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3,839.51 万元、5,613.72 万元和 **7,021.56**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并未对公司美国区域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俄罗斯市场经营环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当前俄罗斯市场对自中国市场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不存在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俄罗斯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3,106.09 万元、5,460.50 万元和 **14,258.28** 万元，持续增长。

3. 印度市场经营环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底，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提交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 或 CKD 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二/（三）”]。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印度市场对自中国市场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未有其他被设置贸易壁垒或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印度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1,809.25 万元、2,220.00 万元和 **3,254.01**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

第四部分 全面注册制规则调整事项涉及的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于2021年6月28日由森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齐河县自然资源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齐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港派出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截至查

询日，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森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拟分配利润后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峰西、李雷夫妻二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9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6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的规定。

14.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9,211,961.34 元、96,187,641.4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五部分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一、《法律意见书》内容修订

根据“天健审[2023]2278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修订如下：

将《法律意见书》“三/14”修订为：

“14.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分别为 12,082,268.90 元、59,211,961.3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将《律师工作报告》“三/（四）/4”修订为：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审[2023]2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2,082,268.90元、59,211,961.3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孙继乾
孙继乾

2023年6月27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1	山东省市监局	http://amr.shandong.gov.cn
2	济南市市监局	http://amr.jinan.gov.cn
3	德州市市监局	http://dzscjg.dezhou.gov.cn
4	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
5	苏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suzhou.gov.cn
6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7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8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1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shandong.gov.cn
11	济南市生态环境厅	http://jnepb.jinan.gov.cn
12	德州市生态环境厅	http://dzbee.dezhou.gov.cn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
14	苏州市生态环境厅	http://sthjj.suzhou.gov.cn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16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shandong.gov.cn
17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http://jnsafety.jinan.gov.cn
18	德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dezhou.gov.cn
1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jiangsu.gov.cn
20	苏州市应急管理厅	http://yjglj.suzhou.gov.cn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22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dnr.shandong.gov.cn
23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nrp.jinan.gov.cn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24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dezhou.gov.cn
2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
26	苏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iangsu.gov.cn/sz/
2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shandong.gov.cn
2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jnhrss.jinan.gov.cn
29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dezhou.gov.cn
3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
31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uzhou.gov.cn
32	济南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inan.gov.cn
33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dzzgj.dezhou.gov.cn
3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suzhou.gov.cn
35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http://jinan.customs.gov.cn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3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jt.shandong.gov.cn
39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ncc.jinan.gov.cn
40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dzjs.dezhou.gov.cn
4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xcxjst.jiangsu.gov.cn
42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jj.suzhou.gov.cn
4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shandong.gov.cn
44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jndpc.jinan.gov.cn
45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dezhou.gov.cn
46	山东省商务厅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
47	济南市商务局	http://jnbusiness.jinan.gov.cn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48	德州市商务局	http://dzswj.dezhou.gov.cn
49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
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shandong/zh/index.html
51	济南市人民政府	http://www.jinan.gov.cn
52	济南高新区政府	http://innovation.jinan.gov.cn
53	德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dezhou.gov.cn
54	齐河县人民政府	http://www.qihe.gov.cn
56	苏州市人民政府	https://www.suzhou.gov.cn
57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http://www.szwz.gov.cn